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7号

申请人：安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广州XX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与不正当竞争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